

《合同协议书》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渠县风洞巷棚户区改造配套道路(含高架桥)建设项目(第二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鸿瑞景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发包人要求;(6)价格清单;(7)承包人建议;(8)其他合同文件。
-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陆角(¥62867925.6元)。设计和施工的合同价格以县财政评审的设计费和施工控制价为标准,按投标时的中标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最高限价之间的比例同比例下浮计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按审计部门决算价结算。
- 4、项目总负责人:张春;设计负责人:邵渊;施工负责人:张春
-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年03月20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60天。
- 9、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柒份。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施工承包人：中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设计承包人：天鸿瑞景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03 月 30 日